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农〔2023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尉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17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97.7 万元。

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30119--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二、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尉犁县畜牧兽医站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[防灾减灾第一批] (结转)			项目负责人		杨新红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97.7	其中:财政拨款	97.7	其他资金:	0	
项目总体目标	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调运和储备饲草料,减少灾害损失,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运和储备饲草料	≥0.7万吨	计划标准	/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	计划标准	/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计划标准	/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采购饲草料每吨平均单价	≤118.2元	计划标准	/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	计划标准	/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	计划标准	/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计划标准	/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